

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吉农研字【2022】12号

关于2022年下半年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检测、评审、答辩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导师及研究生：

现将《关于2022年下半年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、评审、答辩工作时间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及时通知导师和研究生。

一、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

1. 工作依据。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》（吉农大字〔2019〕325号）。
2. 时间安排。9月30日前，各学院应组织各学科、导师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。
3. 工作要求。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至少在预答辩前三天，将预答辩时间、地点以及人员组成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研究生院将择机进行检查。

二、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

（一）审查材料

1. 《吉林农业大学博士/硕士学位申请材料》一式二份
2. 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二份
3. 个人培养计划
4. 开题报告

5. 实践环节

6.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

7. 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。

(二) 工作程序

1.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,对提出学位申请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培养计划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实践环节、预答辩环节、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等培养环节进行资格审查。其中:

(1) 10月10日下班前各学院秘书应完成课程学习、培养计划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实践环节、预答辩等环节审查,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2) 11月30日下班前各学院秘书应完成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审核工作,并将本学院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指导教师、学科负责人、研究生秘书应依据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(吉农研字〔2013〕4号)相关要求,认真审查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格式,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评审环节。

3. 各类研究生需将学费全部缴齐后,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。

二、学位论文检测工作

1. 工作依据。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》(吉农大宇〔2020〕73号)。

2. 时间安排。所有申请学位人员必须参加学位论文检测,学位论文初检、终检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。

(1) 博士、硕士论文初检时间

10月12日-10月14日,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商定。

(2) 博士、硕士论文终检时间: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之前,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商定。

3. 命名格式(电子版论文):学号-作者-博士/硕士-专业-导师.doc

三、学位论文评审工作

1. 工作依据。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》(吉农大宇〔2021〕103号)。

(1) 博士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。

(2) 硕士论文委托学校指定的网络平台评审,各学院按具体要求负责上传论文,并实时跟踪评审进度。

2. 工作要求：论文盲审封面内容应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，正文不含致谢、独创性声明及作者简介等信息。

3. 时间安排：

10月18日前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指导博士、硕士将论文分别上传至指定平台进行评审。

四、学位论文答辩工作

1. 工作依据。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》（吉农大字〔2019〕325号）。

2. 时间安排：

11月30日前，各学院组织论文答辩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答辩后的材料转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。

12月6日下班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学位评定工作，并按时提交以下材料，研究生院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汇总、整理相关材料，逾期将作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处理。

（1）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（电子版）、本人和指导教师亲笔签名的独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原件1份。

（2）各学院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相关材料。

（3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。

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6月27日